

香港西區浸信教會
外間教會/機構借堂申請表

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901 室
電話：2549 1713 傳真：2857 1803 電郵：info@hkwpbc.org.hk

借堂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

時 間：上/下午_____至上/下午_____合共_____小時

借用場地： 教會禮堂 1G 香港商業中心 3906-09 室

教會/機構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性質：_____

預計參與人數：_____ 主持人/講員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圖文傳真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		空調和行政費用(港幣)				金額
		每小時計算				
#	借用時段	教會禮堂 1G (200 人)	✓	香港商業中心 3906-09 室 (100 人)	✓	
	日間 (9am-6pm)	\$350		\$120		
	晚間 (6pm-10pm)	\$600		\$350		
				總金額		
#	借用設施	1G ✓		3906 ✓		
	投影機					
	音響					
	鋼琴					
	電子琴					
	譜架					

請在所需「借用地方」/「借用設施」之空格內✓，然後填上所需金額和總金額。

本人明白和願意遵守貴會所訂之一切借堂規則，並填報正確無誤，若有不遵守借堂規則，本人同意貴會有權即時終止有關活動進行，而借堂費用將不予發還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本會專用】

申請*已獲/不獲 批准。

茲收到港幣_____銀行支票號碼_____

經手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

1. 申請資格

- (a) 申請單位必須為福音派教會或機構(信仰與本會相同)或合法非牟利團體。
- (b) 申請舉辦之聚會性質為本堂所認可。

2. 申請方法

- (a) 原則上，一切借用申請須於借用日期至少一個月前遞交申請表格，並經堂主任批核方得外借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堂主任考慮可否豁免上述條款。
- (b) 申請一經被接納，申請者如欲取消使用，已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- (c) 費用：所有費用必須於使用場地前兩週以支票寄交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9 樓 01 室香港西區浸信教會。
(支票抬頭：香港西區浸信教會)
- (d) 借用時段
最少借用地方和設施 1 小時，超過 15 分鐘則作 1 小時計算。

3. 申請須知

- (a) 借用機構／團體須負責場地之保安、事前及事後之清理(場地佈置須按本堂之指引，不得有異)。
- (b) 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堂之物資，借用機構／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- (c) 借用本堂不得吸煙及飲酒及教會禮堂不得飲食。
- (d) 凡借用影音器材，技術人員會指導操作，借用機構／團體不得擅自使用有關設備。
- (e) 本堂概不負責借用機構／團體於本堂場地因舉辦活動／聚會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。
- (f) 若借用機構／團體欲在借用場地內收集獻金與捐款，必須預先知會本堂並獲本堂批准，方可進行。
- (g) 如有活動／聚會程序表，其初稿必須預先交與本堂堂主任閱覽，獲准許後才可以印發。
- (h) 借用機構／團體不能使用本堂地址、電郵或電話號碼作為通訊用途，本堂概不負責轉交、回答或轉駁任何屬於借用機構／團體的郵件或電話。
- (i) 一切使用之申請及批核由本會堂主任作最終決定。
- (j) 本堂有權豁免某些機構及堂會之場地使用費用，其他借用機構／團體不得異議。
- (k) 如因天氣惡劣即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，申請者須取消已接納的借用申請。或在本堂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本堂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的借用申請，本堂將與受影響申請者商議另作安排其他時間或退款(不包括利息)。